

表 7.2.2 2006 IPCC 指南掩埋場型式與對應之甲烷修正係數 (MCF)

掩埋場型式	甲烷修正係數預設值
管理 – 厭氧 ¹	1.0
管理 – 準好氧 ²	0.5
未管理 – 深 (深層掩埋 ≥ 5 公尺) 和 (或) 地下水位高 ³	0.8
未管理 – 淺 (淺層掩埋 < 5 公尺) ⁴	0.4
未分類之掩埋場 ⁵	0.6
1. 厭氧管理固體廢棄物處置場所：這些必須已控制廢棄物放置 (即，將廢棄物指定到特定處置區域，一定程度的淨化控制和一定程度的火災控制)，並至少要包括如下其中一個：(i) 覆蓋材料；(ii) 機械壓實；或 (iii) 廢棄物平整。 2. 準好氧管理固體廢棄物處置場所：這些必須已控制廢棄物放置，並包括如下所有將空氣引入廢棄物層的以下結構：(i) 可滲透覆蓋材料；(ii) 濾液排放系統；(iii) 控制貯水量；和 (iv) 氣體通風系統。 3. 未妥善管理固體廢棄物處置場所：深層掩埋或地下水位高，所有不符合固體廢棄物處理場 (Solid Waste Disposal Sites, SWDS) 管理標準的 SWDS，其深度大於或等於 5 米或高地下水位近似地平面。後者情形相當於廢棄物充填內陸水域，如池塘、河流或濕地。 4. 未妥善管理淺固體廢棄物處置場所：所有不符合管理 SWDS 標準的 SWDS，其深度不足 5 米。 5. 未分類固體廢棄物處置場所：只有當各國不能將其 SWDS 歸類為上述四種類別的管理和未妥善管理 SWDS 時，才可使用此類別的 MCF。	

資料來源：IPCC,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, Volume 5 Waste, P.3–14, Table 3.1, 2006.